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91破17号之二

申请人：江苏零磊技术信息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4日，本院根据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零磊技术信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盈科（盐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零磊技术信息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2025年9月5日，本院召开江苏零磊技术信息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该会议上，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作了执行职务工作报告，核查了债权，表决通过了《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又于2025年9月5日将编制的《江苏零磊技术信息有限公司非现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及非现场核查债权的报告提交非现场债权人会议核查。经江苏零磊技术信息有限公司管理人调查，江苏零磊技术信息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为16.76元。截止目前，无人提出和解申请，且不符合重整申请条件。2025年9月12日，管理人以江苏零磊技术信息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江苏零磊技术信息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江苏零磊技术信息有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相关债权人未申请重整或和解，故管理人向本院提请裁定宣告江苏零磊技术信息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江苏零磊技术信息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江苏零磊技术信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蕻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袁 杰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袁龙巧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